

高分 攻略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主 编 何 峰
编 委 赵国良 徐 扬
主 审 陈 印 李向国



一级建造师备考助手

建工行业权威名师直播的建造师图书

✔ 编委直播 ✔ 连续6周 ✔ 每晚2小时 ✔ 章节题战班 ✔ 名师讲解

增值服务

名师直播课程 + 考前预测试卷 + 专家真题解析 + 名师在线、全程微信跟踪答疑

高分 攻略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主 编 何 峰
编 委 徐 扬
主 审 陈 印 李向国



建工行业权威名师直播的建造师图书

☑ 编委直播 ☑ 连续 6 周 ☑ 每晚 2 小时 ☑ 章节题战班 ☑ 名师讲解

增值服务

名师直播课程 + 考前预测试卷 + 专家真题解析 + 名师在线、全程微信跟踪答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 何峰主编.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7.6

2017 版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高分攻略

ISBN 978-7-5111-3155-3

I. ①建… II. ①何… III. ①建筑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 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85444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内容包括: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施工许可法律制度, 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解决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制度八部分内容。每章包括历年考情分析、知识点导图、重要考点精析、经典题目及大立名师说。书后附有三年真题及解析。

本书浓缩了考试复习重点与难点, 内容精炼, 重点突出, 生动的图片和表格易于理解。既可作为考生参加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应试辅导教材, 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师生的教学参考书。

出 版 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赵惠芬

责任校对 尹 芳

装帧设计 彭 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68033 (环境技术分社)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420 千字

定 价 59.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前言

本书是由作者根据多年培训应试的经验及对历年命题方向和规律的掌握。严格按照最新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的知识点要求编写而成的。

本书体例主要包括历年考情分析，知识点导图，重要考点精析，经典题目及大立名师说。

本书所具有的特点如下：

专家联袂，阵容强大——本书的编者都是大立教育的主讲名师，教学经验丰富，深谙命题规律，了解学生需求，结合全国一线培训心得和教学成果，十年一剑，共谱经典。

框架体系，提纲挈领——本书立足教材，在全方位把握教材涉及的考点同时，条分缕析，提纲挈领，以知识框架思维导图的形式，呈现重要的知识点，难点，考点，脉络清楚，一目了然，便于广大考生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学习参考。

形式新颖，考点明确——本书采用彩色印刷的方式，把知识点关键词用颜色做标记，提前为考生做好了笔记。

图文结合，通俗易懂——本书将教材枯燥的文字转化为生动的图片或表格，内容少而精，易于理解，降低了考生的学习难度，方便考生备考和记忆。

历年真题，纵横覆盖——历年真题，便于考生学习参考，把握考试的题型和趋势规律。每套真题都附有全面清楚的解析，涵盖涉及的考点，难点，精确到每个考题在教材中涉及的页码，力求急考生所需。在每个考点之后，详列了自建造师考试以来的相关真题。纵横覆盖，全面掌握考点。

全知识点，归纳总结——在本书最后做了同类型知识点的归纳和措施类知识点归纳。

教材压缩，减负减压——本书对教材做了提炼，使教辅变得轻薄，减轻学习负担。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虽然几经斟酌和校阅，但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尽人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一如既往的对我们的疏漏之处进行批评和指正。

目 录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1
1Z301010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4
1Z301020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8
1Z301030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10
1Z301040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14
1Z301050 建设工程债权制度	18
1Z301060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制度	21
1Z301070 建设工程担保制度	25
1Z301080 建设工程保险制度	31
1Z30109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33
1Z302000 施工许可法律制度	43
1Z302010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45
1Z302020 施工企业从业资格制度	52
1Z302030 建造师注册执业制度	58
1Z303000 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	67
1Z30301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70
1Z303020 建设工程承包制度	82
1Z303030 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88
1Z304000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99
1Z304010 建设工程合同制度	102
1Z304020 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制度	119
1Z304030 相关合同制度	132
1Z305000 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	145
1Z305010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制度	148

1Z305020 施工节约能源制度	154
1Z305030 施工文物保护制度	159
1Z30600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167
1Z306010 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170
1Z306020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74
1Z306030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183
1Z306040 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90
1Z306050 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	197
1Z307000 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205
1Z307010 工程建设标准	208
1Z307020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212
1Z307030 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217
1Z30704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221
1Z307050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228
1Z308000 解决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制度	237
1Z308010 建设工程纠纷主要种类和法律解决途径	240
1Z308020 民事诉讼制度	245
1Z308030 仲裁制度	255
1Z308040 调解、和解制度与争议评审	261
1Z308050 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	263
附录：法规科目数字小结	274

第一章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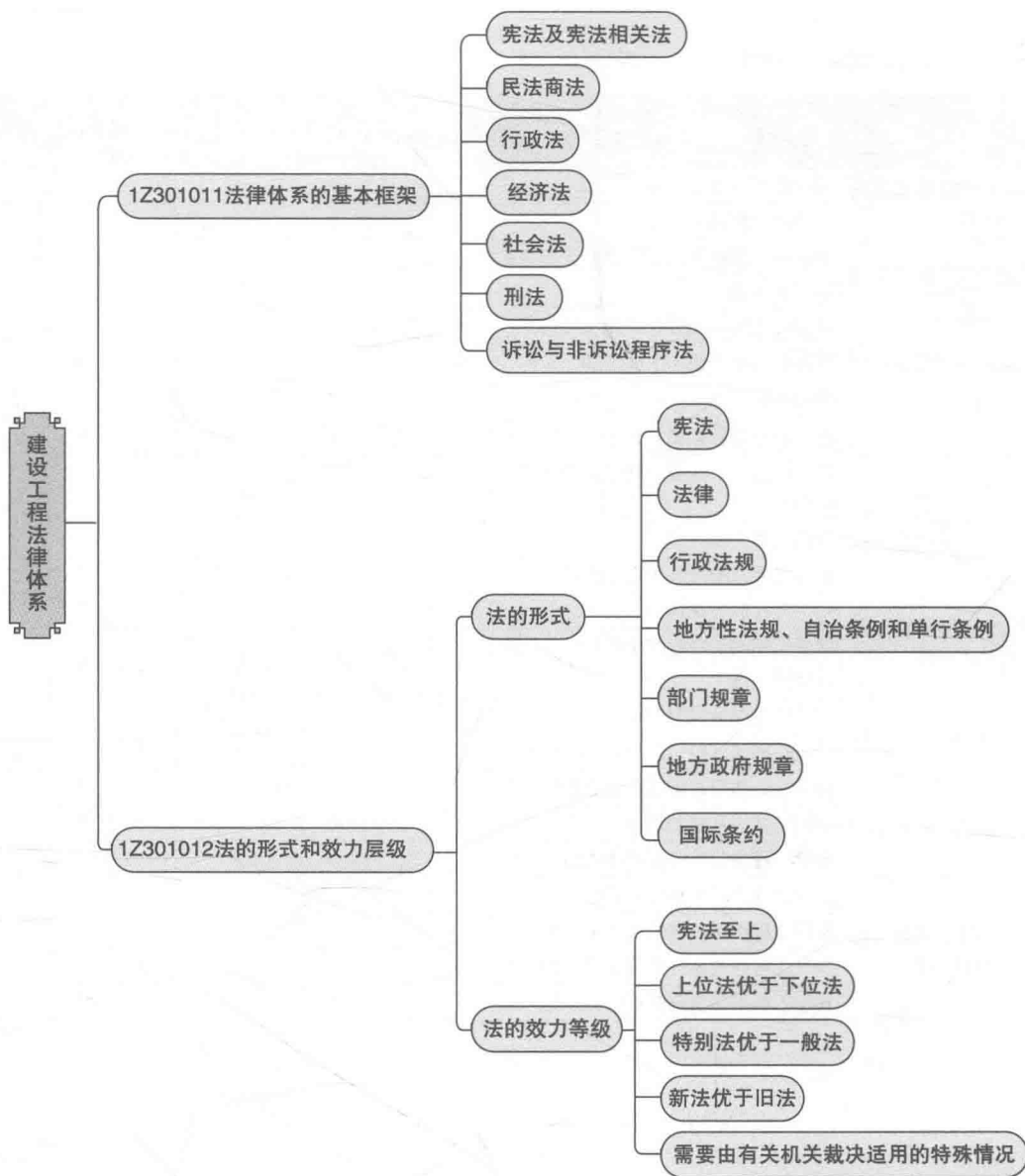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本章历年考情分析】

1Z301000	核心考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单选	多选	单选	多选	单选	多选	单选	多选
1Z301010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1					
	法的形式和效力层级	2		1		2		2	
1Z301020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法人的法定条件及其在建设工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1				1		1	
	企业法人和项目经理部的法律关系	1			2	1			
1Z301030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代理的法律特征和主要分类	2	2					1	
	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设立与终止			2		1	2		2
1Z301040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物权的主要种类和与土地相关的物权	2	2	1			2	1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消灭和保护	1		1					
1Z301050 建设工程债权制度	债的基本法律关系	3			2				
	建设工程债的产生和常见种类		2			1	2	1	2
1Z301060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制度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4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的常见种类、保护和侵权责任	1		1	2	2	2	1	
1Z301070 建设工程担保制度	担保与担保合同的规定					1			
	建设工程保证担保的方式和责任			1			2		2
	抵押权、质权、留置、定金的规定	1	2	1		2		1	
1Z301080 建设工程保险制度	保险与保险索赔的规定	1		1				1	
	建设工程保险的主要种类和投保权益	1							
1Z30109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法律责任的基本种类和特征								
	建设工程民事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2				2
	建设工程行政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1	2				2		
	建设工程刑事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1		1		1		1	

1Z301010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知识点导图】



考点一：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本考点涉及我国现行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需在宏观上了解我国目前有哪些“法”。



三分法	实体法（举例）	程序法包括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指仲裁法）
私法（私人之间的事）	民法：合同法 商法：公司法	民事诉讼法
公法（有国家介入）	行政法：行政处罚法 刑法	刑事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公共利益法	经济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社会法：劳动合同法	民事诉讼法

其一，私法。分为民法与商法。民法是规定并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间、法人间及公民与法人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而商法涉及平等主体间的商事关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其二，公法。所谓公法，因其有国家的介入。例如刑法中，有检察院代表国家介入案件。行政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其中，有政府机关代表国家介入行政法律关系。例如我公司对某建委做出的行政处罚不服，可起诉某建委，这就是典型的行政法律纠纷案件。

其三，公共利益法。理论上没有这种提法，为了帮助大家理解，笔者把第三类法统称为“公共利益法”，因其均涉及公共利益。经济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社会法（保护弱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另外，程序法指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诉讼法指我国三大传统诉讼法，分别涉及民事、行政、刑事诉讼，在商法、经济法、社会法纠纷中适用民事诉讼法；非诉讼程序法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这部分内容将在教材第八章重点讲解。

■ 经典题目

- （2015-37）下列法律中，属于宪法相关法的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013-1）下列已经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不属于宪法部门法范畴的是（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考点二：法的形式和效力层级★★★★★

本考点涉及法的形式和效力层级，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区别，当“法”冲突时如何处理。涉及较多历年真题。



一、法的形式

名称	谁制定?	谁公布? (差异考点)	举例
1.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国家主席	……法
2.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总理	……条例
3.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	部门首长	办法、规定、实施细则
4. 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 单行条例)	A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 B 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C 自治地方所在地人大及常委会	大会主席团 人大常委会 人大常委会 (须报批) 人大常委会	……条例
5.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较大市的地方人民政府	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	……办法、规定、实施细则
6. 国际条约指国家直接的条约、协定	—	—	—

在我国,习惯法、宗教法、判例法不是法的形式。

此考点还是可理解为(1+6),“1”为宪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我国最高的法律形式。“6”为6个孩子,可理解为“手足之情(3+2+1)”。我国古代有“嫡长子继承”之传统,在6个“孩子”中,长子是法律。上文“3+2+1”表示3个全国层面的法、2个地方层面的法和1个国际层面的法。

“长子”法律的新考点

2015年修改的《立法法》,以下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

“三哥”部门规章的新考点(请读者根据教材 P4-5 填空)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_____公报和_____网以及_____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四弟”地方性法规的新考点(请读者根据教材 P4-5 填空)

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新考点

第一,不和宪法、____、____、____相抵触

第二,针对城乡建设管理、环保、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

第三,须报_____批准

第四,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进行_____,_____个月内批准或其他决定

4. 地方政府规章新考点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_____公报和_____网以及_____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5.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政府规章新考点

针对城乡建设管理、环保、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另外,所有地方政府规章如没有1、2、4的依据,不得规定
_____百姓和单位的_____、_____



```

graph LR
    A[一般情况] --- B[听妈妈的话：宪法至上]
    A --- C[听大哥的话：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A --- D[听新人的话：新法优于旧法]
    A --- E[听特别的话：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机关	冲突	适用	
同一机关制定	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冲突	制定机关裁决	
不同机关制定	地方法规与部门规章冲突	国务院提出意见	国务院认为应适用地方法规，适用地方法规 国务院认为应适用部门规章（国务院有包庇之嫌），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部门规章与部门规章冲突、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冲突	国务院裁决	

1. (模拟题) 依据《立法法》的规定,我国现有法的形式不包括()。
A. 自治条例 B. 单行条例
C. 国际惯例 D. 地方性规章
2. (2014-19) 关于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制定的说法,正确的是()。
A.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其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B.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人大主席团批准后予以公告
C. 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其常务委员会直接公布
D.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分别由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布
3. (2014-31) 签署并公布由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的是()。
A. 人大主席团 B. 国务院总理
C.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D. 国家主席
4. (模拟题) 下列法的形式中,效力层级最低的是()。
A. 法律 B. 行政法规
C. 地方性法规 D. 宪法
5. (2016-3) 根据《立法法》,下列事项中必须由法律规定的是()。
A. 税率的确定 B. 环境保护
C. 历史文化保护 D. 增加施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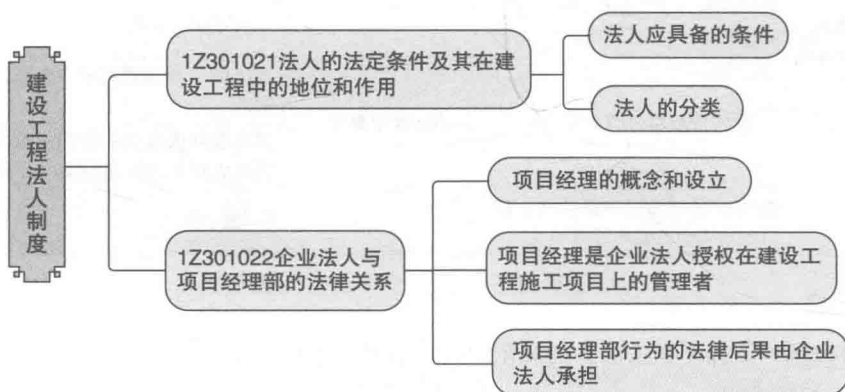


◆大立名师说

注意：本节是法规科目的第一节，也是学习本科目的基础，所以请认真学习。什么是法？什么是法规？什么是规章？这些问题既有理论性，更有实践性。在工程实际中，经常遇到各种“法”“条例”“办法”，它们属于法律吗？如果有冲突，如何处理？本节的主要内容是法的表现形式及制定机关、法的效力层级。从历年真题看法的形式和效力层级为历年必考考点。

1Z301020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知识点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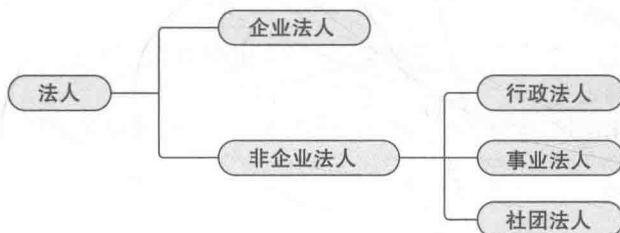


考点一：法人的法定条件及其在建设工程中的地位 and 作用 ★★★

一、法人具备的条件

	成立的法律要件
独立人格	1. 依法成立 2.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自然人)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独立财产	3.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独立责任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法人的分类





情 形	何时取得法人资格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主要指行政法人）	从成立之日起
具有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	从成立之日起
具有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	经核准登记

■ 经典题目

- （模拟题）关于法人应该具备的条件，不正确的是（ ）。
 - 依法成立或自然产生
 -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模拟题）关于法人的说法，正确的是（ ）。
 -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 法人以它的注册地为住所
 - 非企业法人包括企业法人、行政法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
 - 具有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 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 （2014-5）关于法人的说法，正确的是（ ）。
 - 法人以其登记注册地为住所
 - 企业法人自取得营业执照时取得法人资格
 - 非企业法人是指行政法人和事业法人
 - 建设单位可以是没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
- （2013-47）根据《公司法》，公司法人成立日期是（ ）之日。
 -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
 - 申请公司设立
 - 工商管理机关批准
 - 组织机构代码证签发
- （2016-63）关于法人的说法，正确的是（ ）。
 - 法人分为企业法人和行政法人
 - 企业法人合并、分立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从批准之日取得法人资格
 - 具有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经批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考点二：企业法人项目经理部的法律关系★★★

一、项目经理与项目经理部的关系

项目经理	是企业法人授权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上的管理者
项目经理部	1. 是一次性的具有弹性的现场生产组织机构 2. 不具备法人资格，而是施工企业根据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而组建的非常设的下属机构 3. 施工企业应当明确项目经理部的职责、任务和组织形式

■ 经典题目

- （模拟题）关于项目经理部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 项目经理部具有法人资格
 - 项目经理的权力来自于企业法人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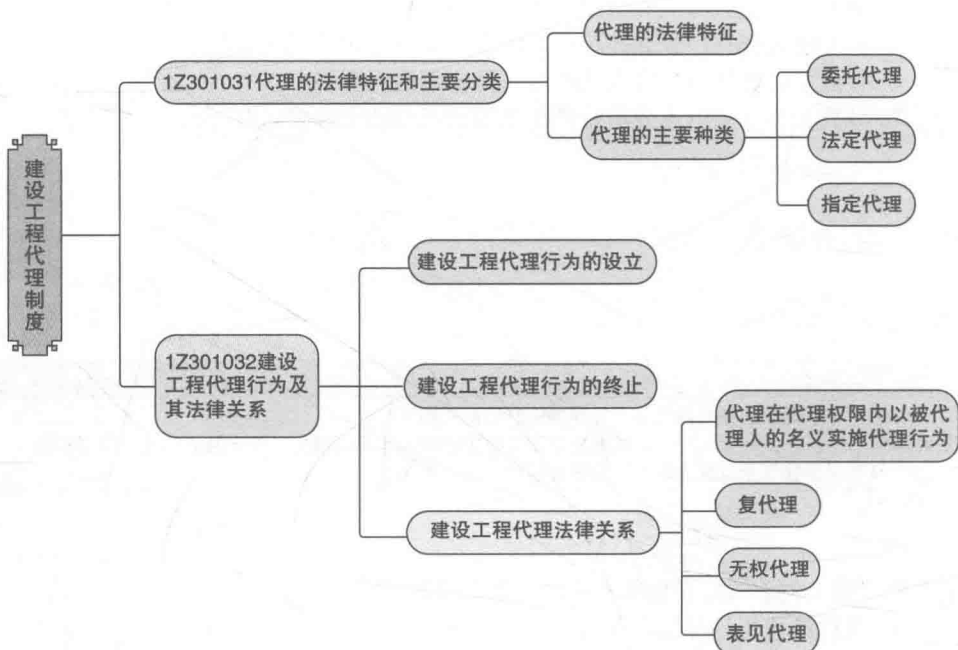
- C. 项目经理部行为的法律后果由项目经理部承担
D. 项目经理部是施工企业根据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而组建的非常设机构
E. 项目经理部行为的法律后果由项目经理部承担
2. (2014-58) 关于项目经理的说法, 正确的是 ()。
- A. 项目经理的权力来自于企业法人的授权
B. 施工项目可以没有项目经理
C. 项目经理具有相对独立的法人资格
D. 由项目经理签字的材料款项未及时支付, 材料供应商应以项目经理为被告进行起诉
3. (2015-73) 关于项目经理部及其行为法律后果的说法, 正确的是 ()。
- A. 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项目经理承担
B. 不具备法人资格
C. 是施工企业为完成某项工程建设任务而设立的组织
D. 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项目经理部承担
E. 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企业法人承担

◆大立名师说

本节考生应重点记忆关于法人成立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理解企业法人项目经理部的关系。法律上的人, 主要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自然人法律制度将在第四章第一节合同法中讲解。

1Z301030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知识点导图】





考点一：代理的法律特征和主要分类★★★★

一、代理的法律特征

代理人	1. 须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代理行为 2. 应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
代理行为	3. 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4. 法律后果归属于被代理人

二、代理的主要种类

委托代理	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
法定代理	根据法律的规定而发生的代理
指定代理	根据人民法院或有关部门的指定而发生的代理

■ 经典题目

- (模拟题) 根据《民法通则》，下列关于代理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代理行为
 -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代理人承担
 - 代理人应该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
 - 代理行为必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 (模拟题) 下列不属于代理种类的是()。
 - 委托代理
 - 复代理
 - 指定代理
 - 法定代理

考点二：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设立与终止★★★★

一、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设立

一般书面委托代理	1.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2. 委托书授权不明，被代理人应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设立	1. 建设工程的承包活动不得委托代理 2.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 3.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 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二、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终止

委托代理终止的情形	法定或指定代理终止的情形
1. 死被代理人死(仅限于被代理人是法人) 代理人死 2. 民事行为能力 代理人失去民事行为能力 3. 取消或不干了(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4. 事情做完了或时间到了 (代理期间届满或代理事务完成)	1. 死被代理人死 代理人死 2. 民事行为能力 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代理人失去民事行为能力 3. 取消指定代理的法院或单位取消指定